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张国桢先生、潘伟先生、任延忠先生、张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梅慎实先生、赵丽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上述 6 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含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一龙 赵超

2020年6月2日